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綵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鳳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02  
03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5 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綵姍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8 程序。

0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4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5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6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17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18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19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21 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  
22 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  
23 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  
24 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  
25 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26 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  
27 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  
28 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  
29 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30 照）。

3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

01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9,5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  
03 計約1,910,976元，而伊雖曾於民國113年與最大債權銀行成  
04 立前置協商，自同年3月10日起、月付6,971元，然因未納入  
05 民間融資借貸，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後，餘額實不  
06 足以負擔協商款項及民間融資還款，是伊毀諾係因伊有收入  
07 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伊目前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8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09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2 （明細）、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  
13 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  
1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15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保單資料、個人薪資條等件為證，並有  
16 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前置協商機制協  
17 議書等資料（113年3月8日達成前置協商、分180期、年利率  
18 4%、月付6,971元，共繳納5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19 有限公司檢送投資人之集中保管股票資料在卷可稽，顯見其  
20 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21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22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3年間與最大債  
23 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然因未納入民間融資借貸，故收入扣  
24 除必要支出後，餘額不足履行協商款項，屬無可歸責致履行  
25 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6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7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8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9 項。

3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1 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江文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18日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劉子瑩